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需求
1	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广清大道至美林湖段 片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锦霞路5号 联系电话：0763-3319680 联系人：欧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公路工程咨询乙 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要求：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 革委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深度 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 作，确保报告真实、有效、完整。 2. 服务内容：项目起点位于龙塘镇银盏森林 温泉附近，起点桩号 K0+000，线路自南向北 延伸，依次下穿京九铁路和许广高速公路，

		终点位于美林湖碧桂园半岛别墅转盘处，终点桩号 K9+800，全长约 9.8 公里。项目拟在县道 X405 左侧绿化带外侧新建一条独立式自行车慢径，路面宽度约 3 米，采用彩色沥青混凝土铺装，同步配套建设标识标牌、安全防护设施、景观绿化及休憩节点。咨询单位需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全过程工作。 3. 工程项目地址：清远市清城区。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限：30 个日历天。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需真空，有效，完整。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

		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按合同价总价包干。 2. 一次性付款：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双方结算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终支付方式以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